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 4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 4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 4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 4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监事董美珠、陈剑峰、周志强、杨东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